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79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379714-Attach1.pdf、1070379714-Attach2.odt、1070379714-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線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張意晨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02 14:20:45

1071003532